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58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58 号），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你公司锂电池装备业务由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开展，实行“以单定产”模式，本期实现收入 125,404.82 万元，同比增长 33.64%，但锂电池装备实物销售量同比仅增加 4.14%，生产量同比减少 21.81%，且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2.21 个百分点。超业精密 2019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600 万元、7,900 万元、9,500 万元、10,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91.33 万元、8,242.90 万元、10,025.56 万元、12,382.40 万元。公司未对收购超业精密形成的 38,447.64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超业精密业绩奖励款 841.20 万元。请你公司：

（一）结合该项业务的收入构成、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收入确认模式及时点等说明本期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在手订单说明本期产量下降的原因；分年度列示 2019 年至 2022 年超业精密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截至当年度期末的回款情况，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补充说明截至 2022 年末超业精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前

十大客户的欠款金额、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回复】**

**1. 超业精密本期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差异较大的原因**

由于超业精密遵循“以单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并且根据客户的产品用途需求设计生产,所以超业精密所生产的锂电池设备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并不是统一按照行业标准和规格制造的产品或设备。因此,超业精密产品单价并不统一,会根据定制产品具体情况而变动,所以超业精密总收入的变动与实物销售量之间并没有强相关性。

锂电池装备业务 2022 年与 2021 年收入与实物销售量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率		
	销售量 (台)	金额	销售量 (台)	金额	销售量	均价	总金额
消费电池设备	335	41,035.44	340	54,504.02	1.49%	30.87%	32.82%
动力电池设备	197	46,993.91	214	62,326.37	8.63%	22.09%	32.63%
其他(配件、物料销售及维修服务)	-	8,503.76	-	8,574.43	-	-	0.83%
合计	532	96,533.11	554	125,404.82	4.14%	27.45%	29.91%

注:合计均价按两类电池设备的金额合计数除以销售量合计数计算。

如表数据显示,锂电池装备业务收入来源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消费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及其他。本期锂电池装备业务收入增速大于实物销售量增速,主要是设备单价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平均单价的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锂电池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及时点:

日常交易中客户一般约定了设备的安装调试条件,因此公司一般是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验收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除非合同明确约定有可以取代安装验收证明的其他条款,则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本期超业精密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差异性具有合理性。

**2. 超业精密本期产量下降的原因**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对动力电池需求持续提升,

全球主流锂电池企业扩产意愿明确。超业精密主要生产锂电池生产中后段设备，其核心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良好市场口碑，与国内领先的大、中型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量持续提升，超业精密长期处于满产状态。

然而，随着新能源车市场的不断发展，车企对于动力电池的容量、安全性和形状的灵活性不断提高，市场对于锂电设备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升级。超业精密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近年来重点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效率高、稳定性强、适应性好的动力电池设备，该产品虽然单价与传统设备相比单价稍高，但因为综合效率更高，因此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超业精密锂电池装备业务 2022 年与 2021 年产品产量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品类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率		
	产量 (台)	金额	产量 (台)	金额	产量	均价	金额
消费电池设备	446	64,250.76	121	15,633.20	-72.87%	-10.32%	-75.67%
动力电池设备	260	60,080.80	431	126,972.60	65.77%	27.49%	111.34%
<b>合计</b>	<b>706</b>	<b>124,331.56</b>	<b>552</b>	<b>142,605.80</b>	<b>-21.81%</b>	<b>46.70%</b>	<b>14.70%</b>

从上表数据可见，本期超业精密产量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因整个锂电池市场发展趋势而对产品结构做了调整，大幅减少了消费电池设备的出货量，将主要产能集中在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设备。超业精密 2022 年设备类总产量同比下降 21.81%，主要是产品战略调整减少 3C 电池设备产量所致，动力电池产量仍然持续增长；且由于产品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46.70%，整体收入仍然上升 14.70%。超业精密 2022 年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19.54%，与收入增幅成正相关。

综上，根据锂电行业技术更新趋势、超业精密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和在手订单情况，超业精密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收入变动方向是符合一致性。

### 3. 2019 年至 2022 年超业精密前十大客户的情况

2019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度期末的回款情况		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
						截止期末已回款(万元)	截止期末未回款(万元)	
1	客户 1	包装机、注液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组合设备、配件及其他	21,131.81	50.73%	14.12%	23,547.57	887.96	
2	客户 2	包装机、注液机、组合设备、配件及其他	6,741.35	16.18%	305.86%	6,837.84	958.88	公司与客户 2 于 2018 年签订含税总额 5,080 万元的设备合同，当期验收较少，剩余部分在 2019 年全部验收入账，因此同期收入变动幅度较大。
3	客户 3	包装机、注液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组合设备、配件及其他	4,127.41	9.91%	18.92%	4,222.25	571.89	公司与客户 3 于 2017-2018 年间共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5,992 万元，其中 2018 年验收 2,748 万元，2019 年验收 3,244 万元，导致 2019 年对客户 3 收入上涨。
4	客户 4	注液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组合设备、配件及其他	3,172.07	7.61%	-31.94%	3,006.52	703.78	公司与客户 4 只在 2016-2017 年间有合作，共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9867.5 万元，其中 2018 年验收 5411.5 万元，2019 年验收 3676 万元，2020 年验收 780 万元，所以导致 2019-2020 年收入同比逐年下降。
5	客户 5	注液机、除气终封机、叠片机、组合设备、配件及其他	3,015.70	7.24%	7573.74%	3,183.46	231.65	变动与验收周期有关，客户 5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签订含税总额 15,973 万元的设

									备类订单，当期验收的金额较少，主要在 2019-2020 年陆续验收入账。
6	客户 6	注液机、包装机、配件及其他	824.99	1.98%	264.74%	873.03	82.92		客户 6 于 2017-2018 年共签订设备类合同含税总额 2358.5 万元，于 2018-2020 年间陆续验收，其中 2018 年验收 200 万元，2019 年验收约 920.73 万元，2020 年验收设备类约 1,245.26 万元；导致 2019 年收入幅度增长较大。
7	客户 7	注液机	551.28	1.32%	14900.00%	578.85	63.95		变动与验收周期有关，2017 年合作签订 1,214 万元的设备订单，其中 53% 于 2019 年验收，剩余 47% 在 2020 年验收入账。
8	客户 8	注液机、包装机、配件及其他	539.37	1.29%	2860.42%	344.90	272.79		变动与验收周期有关，2017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确认收入较少，2017-2018 年签订的设备类订单大部分在 2019 年验收。
9	客户 9	注液机、包装机、配件及其他	476.36	1.14%	3511.65%	504.79	49.18		客户 9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其设备订单主要在 2019 年验收，收入年度变动受验收周期影响。
10	客户 10	注液机、配件及其他	342.06	0.82%	/	386.53	0.00		上年同期无发生额。
合计			40,922.40	98.23%		43,485.74	3,822.99		

2020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占总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期末的回款情况	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	

			不含税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已回款（万元）	截止期末未回款（万元）	
1	客户 1	包装机、注液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17,953.08	33.01%	-15.04%	18,422.91	1,864.07	
2	客户 2	包装机、注液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组合设备、叠片机、冲片机	11,402.28	20.96%	278.10%	11,971.46	913.12	客户 2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共签订设备类合同含税总额 1.6 亿元，其中 3,366 万元于 2019 年验收，剩余 1.279 亿元于 2020 年验收，导致 2020 年同比幅度增大。
3	客户 3	包装机、注液机、组合设备、配件及其他	9,169.61	16.86%	35.76%	7,520.77	2,840.89	客户 3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签订含税总额 5,080 万元的设备类，在 2019 年全部验收入账；2019 年客户 3 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4,867 万元，2020 年签订的设备类含税总额 15,634 万元分别于 2021-2022 年间验收。
4	客户 4	注液机、包装机、组合设备、除气终封机、配件及其他	4,121.71	7.58%	1124.79%	4,251.11	489.50	客户 4 于 2018-2019 年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3,732 万元，全部于 2020 年验收；2019 年销售的均为小配件，导致 2020 年同比幅度增大。
5	客户 5	包装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2,297.67	4.22%	382.33%	2,064.40	590.60	与验收周期有关；2017 年签订的设备类合同总额 493 万元在 2019 年验收，2018 年签订的设备类合同总额 2,581 万元全部于 2020 年验收。
6	客户 6	组合设备	1,965.81	3.61%	/	1,525.48	774.52	上年同期无发生额。
7	客户 7	注液机、包装机、配件及其他	1,119.58	2.06%	35.71%	907.82	380.03	客户 7 于 2017-2018 年共签订设备类合同含税总额 2,358.5 万元，于 2018-2020 年

								间陆续验收，其中 2018 年验收 200 万元，2019 年验收约 920.73 万元，2020 年验收设备类约 1,245.26 万元；导致 2019 年收入幅度增长较大。
8	客户 8	注液机	1,108.62	2.04%	22072.41%	1,002.19	250.55	与验收周期有关，客户 8 于 2019 年签订合同含税总额 1,252 万元主要在 2020 年验收入账。
9	客户 9	注液机、配件及其他	854.82	1.57%	/	747.32	267.52	上年同期无发生额。
10	客户 10	冲片机	534.51	0.98%	-83.15%	780.00	0.00	与客户 10 只在 2016-2017 年间有合作，截至 2020 年只剩余少部分设备验收，收入同比下降，属于正常浮动范围。
合计			50,527.69	92.90%		49,193.46	8,370.80	

2021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同比变动 情况	截至 2021 年度期末的回款情况		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 请说明变动原因
						截止期末已回款 (万元)	截止期末未回款 (万元)	
1	客户 1	包装机、注液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物流线、冲叠一体机	32,066.32	33.22%	181.23%	35,934.21	300.72	2021 年客户 1 验收的订单主要来自镇江孚能，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合作，签约总额含税约 7.5 亿元；在 2021 年 5 月验收进度约 50% 结转收入 3.15 亿元，较 2020 年客户 1 的订单验收额增长 181.23%。

2	客户 2	包装机、干燥机、焊接机、配件及其它、隧道炉、注液机	28,255.11	29.27%	57.28%	23,303.19	8,625.08	同比变动 57.28%，客户 2 销售占比较高，属正常波动范围。
3	客户 3	注液机、包装机、除气终封机、隧道炉、配件及其他	18,086.51	18.74%	97.62%	15,433.01	5,004.74	与签订的合同数额以及验收周期有关，2019 年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4,867 万元于 2020 年验收，2020 年签订的设备类含税总额 15,634 万元分别于 2021-2022 年间验收。
4	客户 4	注液机、包装机、除气终封机、叠片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4,135.71	4.28%	7757.73%	4,025.44	770.81	客户 4 于 2018 年签订设备类合同含税总额 4,708 万元，于 2021 年全部验收入账。
5	客户 5	注液机、除气终封机	2,735.04	2.83%	39.13%	1,920.00	1,280.00	客户 5 于 2017 年共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5,500 万元，于 2020 年验收 2,300 万元，2021 年验收 3,200 万元，所以 2021 年收入比 2020 有所上升。
6	客户 6	包装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1,544.90	1.60%	-62.52%	1,284.79	346.43	客户 6 于 2018-2019 年签订大额设备订单含税总额 3,732 万元，全部于 2020 年验收；2021 年验收的为小批量订单或配件，同比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7	客户 7	注液机、配件及其他	1,539.87	1.60%	346.83%	1,598.79	134.46	客户 7 于 2020 年签订设备类合同于 2021 年开始陆续验收，2020 年主要为设备调试阶段，因此上年同期确认收入较少。
8	客户 8	注液机、包装机、配件及其他	1,390.46	1.44%	163.48%	712.67	858.55	与签订的合同数额以及验收周期有关，2019 年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585 万元于 2020 年验收，2020 年签订的设备类含税总额 1,485 万元于 2021 年验收。



9	客户 9	注液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862.34	0.89%	502.10%	702.15	272.30	与验收周期有关；2019年签订的设备类合同在2021年验收入账，2020年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3840万元大部分于2022年验收，而在这之前签订的设备类金额较小，所以收入浮动较大。
10	客户 10	除气终封机	606.19	0.63%	/	411.00	274.00	上年同期无发生额。
合计			91,222.45	94.50%		85,325.25	17,867.09	

2022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度期末的回款情况		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
						截止期末已回款(万元)	截止期末未回款(万元)	
1	客户 1	包装机、冲叠一体机、除气终封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物流线、注液机	44,839.56	35.76%	39.83%	34,044.60	16,624.10	客户 1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共签订设备类合同含税总额 1.6 亿元，其中在 2021 年验收不含税总额 3.14 亿元，验收进度约 50%，剩余 50% 于 2022 年验收。
2	客户 2	包装机、注液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隧道炉	32,966.38	26.29%	16.75%	35,584.04	1,667.96	

3	客户 3	注液机、包装机、配件及其他	19,124.94	15.25%	1141.98%	16,698.47	4,912.72	客户 3 于 2020 年签订设备类合同大部分在 2022 年全部验收，2021 年销售的小配件占比较多。
4	客户 4	注液机、包装机、冲片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17,633.45	14.06%	-2.50%	14,891.05	5,034.74	
5	客户 5	注液机、包装机、除气终封机、热压机、配件及其他	2,824.72	2.25%	82.84%	2,847.53	344.40	客户 5 于 2021 年新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4854 万元，其中 2692 万元于 2022 年验收，上年同期验收前期签订设备类订单 1100 万，其余变动为配件类订单波动所致。
6	客户 6	包装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	2,381.93	1.90%	176.22%	2,152.86	538.72	与签订的合同数额以及验收周期有关，2020 年签订设备类含税总额 3,840 万元大部分于 2022 年验收，而在这之前签订的设备类金额较小，所以收入浮动较大。
7	客户 7	注液机、配件及其他	1,450.84	1.16%	939.82%	1,512.25	127.20	2021 年客户 7 未验收设备，仅确认零散小配件收入；2022 年验收设备类共 1,272 万元，导致 2022 年收入同比上涨。
8	客户 8	包装机、冲片机、除气终封机、叠片机、焊接机、配件及其他、物流线、注液机	1,303.76	1.04%	1794.12%	1,076.35	396.90	与签订的合同数额以及验收周期有关，2020 年签订设备类合同含税总额 1,469 万元全部于 2022 年验收。
9	客户 9	注液机、包装机、焊接机	629.31	0.50%	/	711.12	0.00	上年同期无发生额。

10	客户 10	注液机、配件及其他	485.18	0.39%	-65.11%	216.55	331.70	与验收周期有关，2021 年验收金额主要来自 2020 年签订的订单，2022 年仅剩余小批量的配件验收，金额较小。
合计			123,640.07	98.59%		109,734.82	29,978.44	

从上述表格可见，超业精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受验收周期、产品种类以及新开拓客户等影响，个别年度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但都回款正常。

#### 4. 2022 年末超业精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的情况

##### (1) 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应收余额	账龄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1	客户 1	2,437.79	1,661.92	775.87		160.68
2	客户 2	2,054.52		1,280.00	774.52	2,054.52
3	客户 3	1,288.03	1,140.21		147.83	1,288.03
4	客户 4	730.2	331.7	314.5	84	73.24
5	客户 5	764.13	43.6	720.52		722.7
6	客户 6	642.07	416.54	225.53		43.38
7	客户 7	523.14	523.14			26.16
8	客户 8	426.62	22.2		404.42	122.44

9	客户 9	397.42	167.82	229.6		31.35
10	客户 10	375.24		274	101.24	375.24
合计		9,639.16	4,307.13	3,820.02	1,512.01	4,897.74

(2) 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客户 1	16,206.67	1 年以内	810.33
2	客户 2	396.90	1 年以内	19.85
3	客户 3	1,448.43	1 年以内	72.42
4	客户 4	402.65	1 年以内	20.13
5	客户 5	948.30	1 年以内	47.41
6	客户 6	1,130.83	1 年以内	56.54
7	客户 7	606.80	1 年以内	30.34
8	客户 8	324.00	1 年以内	16.20
9	客户 9	4,046.85	1 年以内	202.34
10	客户 10	336.50	1 年以内	16.83
合计		25,847.93		1,292.39

(二) 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较大差异，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审慎。

**【回复】**

公司对超业精密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资产组的划分依据**

公司将锂电池装备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根据与评估人员沟通，认为超业精密锂电池装备业务资产组业务明确并且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锂电池装备业务是超业精密的主营业务，福能东方合并范围内除了超业精密外没有其他部门或单位从事锂电池装备业务，因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将分摊了商誉后锂电池装备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

**2. 可回收金额**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池装备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8,898.81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26,310.04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310.04 万元。

**3. 两年的关键参数和相关假设**

(1) 关键参数

主要参数	2022 年	2021 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	138,745.7 万元- 173,367.95 万元	112,448 万元- 158,341 万元
预测期销售增长率	4.48%-7.23%	10%-13%
稳定期销售增长率	0.00%	0.00%
税前折现率	11.89%	14.31%
税后折现率	10.11%	12.16%

① 2022 年预测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预测时略有提高，主要是基于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25,404.83 万元大于 2021 年预测的收入 112,448.00 万元，行业整体发展高于预期，因此上调了预测期的年营业收入。

② 预测期增长率略有下调，一是企业前几年已经过高速增长，企业现有的人力、产能、资金等资源利用率都已达到充分利用水平，管理层方面出于谨慎角度，把企业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控制在一定的合理水平之内；稳定期增长率保持不变。

③ 利润率略低于 2021 年的预测，主要是基于 2022 年实际实现的利润率进行调整。

④ 折现率主要是根据 2022 年测试时点公开市场相关参数重新计算得出，较 2021 年折现率降低主要原因系本年末市场无风险收益率及市场超额收益率下降引起。

## (2) 相关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评估过程中相关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在前提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三大方面，2022 年与 2021 年一致。

## 4. 2022 年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

### (1) 营业收入

锂电池装备业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终值
主营业务收入	134,200.00	143,900.00	152,600.00	160,500.00	167,700.00	167,7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545.70	4,870.65	5,162.10	5,426.75	5,667.95	5,667.95
合计	138,745.70	148,770.65	157,762.10	165,926.75	173,367.95	173,367.95

超业精密锂电池装备业务 2018 年至 2022 年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66.24 万元、41,658.46 万元、54,387.32 万元、96,533.11 万元、124,941.31 万元。超业精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手合同金额根据合同验收计划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分阶段确认为营业收入。

锂电池装备业务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由超业精密销售团队根据市场分析判断得出，由于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态势，锂电池装备业务产能目前仍有提升空间，因此产品的销售收入在以后年度能维持在较高增长水平。

(以上营业收入预测仅为 2022 年度超业精密商誉减值测试假设依据，不作

为未来实际经营参考。)

## (2) 增长率

锂电池装备业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表所示：

业务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终值
增长率%	7.03%	7.23%	6.04%	5.18%	4.48%	0.00%

超业精密在 2019-2022 年期间的销售增长率在 24.97%-76.95%之间，预测未来销售增长率处于 4.48%-7.23%区间。设定这一水平的增长率原因是超业精密根据目前在手订单量以及未来预测新增订单量，结合现有的企业人力、产能、资金等因素综合考虑。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通常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因稳定期未来收入增长率较难估测，管理层出于谨慎角度，在本次收益测算模型中，把稳定期收入增长率设定为 0%。

综上，基于谨慎角度考虑，超业精密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一定的合理水平之内。

## (3) 利润率

企业未来预测期销售利润率与历史年度相比，基本一致。其依据为未来年度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近几年相同的财务指标水平基本一致。

## (4) 折现率

商誉测试折现率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税前的折现率，即 WACCBT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Before Tax)，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 = Re \times (1 / (1 + D/E)) / (1 - T) + Rd \times (1 - 1 / (1 + D/E))$$

其中：

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股本期望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计算加权资本成本率（WACC）结果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β(Levered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β(Unlevered β)	所得税税率(T)
正业科技	300410.SZ	28,118.01	313,599.21	8.97%	0.5939	0.5518	15.00%
先导智能	300450.SZ	9,558.07	9,879,815.11	0.10%	1.0576	1.0567	15.00%
赢合科技	300457.SZ	9,830.68	1,845,337.35	0.53%	1.0978	1.0929	15.00%
对比公司平均值				3.20%		0.9005	
被评估企业账面资本结构		3,000.00	68,825.92	4.36%			
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3.20%	0.9250		
无风险收益率(Rf)		2.84%					
风险收益率(ERP)		5.94%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2.00%					
股权收益率(Re)		10.33%					
债权收益率(Rd)		3.65%					
加权资金成本(WACC)		10.11%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取值		10.11%					

转换为税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10.11\% / (1-15\%) = 11.8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我们以 14.31% 作为折现率 r。

#### (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照年终流入流出考虑，将收益期内各年的净现金流按照加权资本成本折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值，从而得出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年度现金流量现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终值
各年现金流量现值	-42,397.16	13,780.82	12,466.95	12,356.12	11,342.67	111,349.40
现金流现值和	118,898.81					

#### 5. 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池装备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8,898.81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26,310.04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310.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合并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9,169.07 万元。鉴于其资产组的账面金额小于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据此，判断本期不需要计提超业精密锂电池装备业务资产组的商誉减值。

**（三）结合收购协议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业绩奖励的计算过程、确定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

**【回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年度超业精密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若大于当年度业绩承诺数，超过部分的 50%应当给予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成员以外的核心团队成员奖励，核心团队成员由创始人团队成员从超业精密在职员工中选定，奖励发放时间由创始人团队成员决定，相应税费由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

根据诚信审专[2023]0143 号关于超业精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超业精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数	差异数	完成率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00.00	12,382.40	1,682.40	115.72%
<b>合计</b>	<b>10,700.00</b>	<b>12,382.40</b>	<b>1,682.40</b>	<b>115.72%</b>

（说明：差异数=实际数-承诺数，完成率=实际数/承诺数）

超额奖励计算过程如下：

业绩实际数=

$((11667.38 - 10700 * 50% * (1 - 15\%)) / (1 - 50% * (115\%))) = 12382.40$  万元

超额奖励=

$(12382.40 - 10700) * 50\% = 841.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业精密 2022 年度实际完成业绩为 12,382.40 万元。在剔除完成业绩计提的超额奖励金额 841.20 万元及超额奖励金额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费用-126.18 万元，超业精密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667.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 超业精密按照《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超额奖励计提, 截至本回复日, 尚未制定奖励分配方案和明确分配对象。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 针对超业精密的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针对超业精密收入的真实性,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及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评价控制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2)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3) 从 2022 年收入明细账中抽取样本, 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设备验收单、发票及期后的收款凭证等资料, 审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等是否正确。

抽样测试范围及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收入真实性具体程序如下:

①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包括合同、出库单、送货单、设备验收单、发票及期后的收款凭证), 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抽查金额 88,764.11 万元, 2022 年收入金额 125,143.29 万元, 抽查比例为 70.93%。

②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和预收款项余额(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进行函证。

A、2022 年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销售设备均已向客户函证, 共发函 30 家, 回函 30 家。2022 年确认收入金额 125,143.29 万元, 发函金额 123,036.06 万元, 发函比例占收入 98.32%, 回函比例 100%, 经调节后, 回函可确认的收入金额 123,298.01 万元;

B、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38,937.18 万元, 发函金额 32,917.37 万元, 发函比例占收入 84.54%, 回函比例 100%, 经调节后, 回函可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 33,114.57 万元;

C、2022 年预收款项余额(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28,301.85 万元,

发函金额 108,125.74 万元，发函比例占收入 84.27%，回函比例 100%，经调节后，回函可确认的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08,237.29 万元。

③2022 年收入金额 125,143.29 万元，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 104,099.11 万元进行现场访谈，走访比例约 83.18%，以核实超业精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④对超业精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会计明细账凭证为起点抽取的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其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产品验收单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确认收入金额是否正确。以验收单为起点抽取的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记账凭证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交易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金额是否正确。

(4) 通过查阅期后收款凭证的方式对期后回款进行了检查。

(5) 通过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主要及新增重要客商信息，评估是否具有正当的商业理由、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等情况。

## **2. 针对超业精密成本的真实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采购明细账，获取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入库单、银行付款凭据，核查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是否真实。

(3) 结合采购记录，检查应付账款明细账，抽查采购交易后的付款情况，抽查付款凭证及原始单据是否正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共发函 94 家，回函 94 家，回函数量比例 100%；发函采购金额 75,119.91 万元，回函采购金额 75,058.54 万元，回函金额比例 99.92%。

(4) 实施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期末存货进行存货抽盘，以判断其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存货库龄及有效期情况，以判断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大额跌价的情况；通过存货盘点程序确认期末存货的结存数量是否正确，计价是否公允。

(5) 对生产成本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以确定生产成本项目的合理性，分析与生产成本密切相关的料、工、费金额及所占成本的比例，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计算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制

造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正确；检查生产成本在各产品间分配的正确性，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与前期一致性。

(6) 检查营业成本内容和计算方法的正确性，与前期的一致性；编制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核对；对与营业成本结转相关的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3. 针对超业精密费用的真实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有关费用明细表，并执行账账核对、账表核对等程序；

(2) 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对比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检查公司费用明细表中人工费用发生额与职工薪酬分配表、折旧发生额与折旧分配表、资产摊销发生额与各项资产摊销分配表及相关账项核对一致；

(4) 剔除折旧、摊销、薪酬，选取样本对大额费用项目进行抽凭检查，检查支持性证据是否完整、交易是否有合理商业理由；

(5) 结合银行借款、租赁资产等科目审计，检查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是否真实、完整；

(6)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

### **4. 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收入、成本的确认，我们已取得采购及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验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成本计算表、记账凭证等。针对费用的确认，我们已取得费用原始记账凭证及附件、合同等。

### **5.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期超业精密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是真实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问题 2. 公司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从事机柜租用、上架及网络运维服务。福能大数据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元、700 万元、900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5.72 万元、899.55 万元。福能大数据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7.97 万元、3,675.76 万元。福能大数据 2021 年、2022 年因机柜租赁与其原持股 30% 股份且为业绩承诺方之一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发生经营性往来 2,364.42 万元、3,289.16 万元，本期期末往来余额为 3,287.8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收购后福能大数据主要收入来源于广州烽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广州烽云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租赁机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1. 收入来源广州烽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抓住“新基建”的发展机遇，培育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2020 年 12 月，公司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烽云收购福能大数据 100% 的股权，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项目开展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等业务，目前福能大数据的机柜数量为 868 个。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的营业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1) 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机柜租赁业务收入	435.85	551.23	2,610.56	3,062.20
运维收入	-	-	55.47	256.32
超电收入	-	-	127.76	334.91
其他业务收入	7.10	0.12	114.18	22.33
合计	442.95	551.35	2,907.97	3,675.76

**(2) 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主要客户情况表**

客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20%	-	83.13%	84.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	-	15.67%	12.32%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4.20%	99.98%	0.94%	1.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江西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	-	-	1.50%

《主要客户情况表》显示，福能大数据 2020 年 99.98% 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政务公司”），是因为该年电子政务公司为福能大数据指定运营商，该 99.98% 的具体构成为广州烽云占比 55.86%、顺德农商行占比 33.24%、电子政务公司占比 10.90%。因此，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的主要业务是机柜租赁，最主要客户为广州烽云。

在 IDC 业务中，广州烽云作为整体项目的承揽方，具备在全国多个省份提供服务的能力，其在业务开展中需要大量承租机柜，福能大数据依托广州烽云的资质与客户资源，可以增强服务范围和能力。根据广州烽云、电子政务公司、福能大数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合同》，以及广州烽云与福能大数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合同》，均约定由广州烽云承租福能大数据的 IDC 机房，用于自用或者对外出租。

综上所述，福能大数据收购后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州烽云具有正当原因及合理性，一是收购前后的业务延续性，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的主要业务和客户没有变化；二是广州烽云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其开展业务需要承租大量的机柜；三是福能大数据与广州烽云合作可以提高机柜出租率，实现业务共赢。

## 2. 说明租赁机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广州烽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ISP/IDC 业务、电信中立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及增值服务、IDC 租赁托管等，其拥有 ISP/IDC 行业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A2.B1-20172608）。广州烽云的下游是各类 IDC 客户，即各行业有互联网接入或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IDC 服务的最终体验者即互联网用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广大网民，利用自有或租用 IDC 机房向用户提供客机柜、带宽、服务器、IP 地址、服务器托管等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因此，广州烽云的主营业务开展是以承租机柜为前提的。按照前述双方签订的《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合同》，根据启用机柜电力接入量的不同，租赁费用为 3200—4700 元/月。

福能大数据每月向广州烽云发出租赁费用付款通知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

价方式进行对账，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双方业务和交易具有真实性及合理的商业实质。福能大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广州烽云款项 32,914,830.8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回款合计 32,914,830.89 元，已经全部回款。款项结清较晚是由于外部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广州烽云下游客户经营普遍受到很大影响，广州烽云回款不畅，直到 2022 年 12 月后市场环境好转后，得以正常回款。

同时，福能大数据主要成本构成中电费金额与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增长，2021—2022 年度，福能大数据电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与机柜整体运作情况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电费（万元）	1,489.73	1,061.95
营业收入（万元）	3,675.76	2,907.97
占比（%）	40.53	36.52

综上所述，广州烽云与福能大数据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一是广州烽云有承租机柜的业务需要，且双方签订了机柜租赁业务合同；二是广州烽云与福能大数据机柜租赁业务具有真实的资金流水；三是根据机柜使用产生的电费情况，说明广州烽云租赁的机柜正常使用。

###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核查福能大数据销售合同，对不同客户中主要的合同条款如单价和结算条件进行比较。
- (2) 获取并检查福能大数据业务结算对账单，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 (3)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4) 检查福能大数据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 2. 核查意见

(1) 福能大数据与广州烽云业务交易系福能大数据的主要经营业务，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对比分析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服务内容、毛利率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未有重大异常。

(3) 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三、问题 3. 公司 3C 装备制造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5,219.27 万元，同比下降 60.03%。该业务下产品本期销售量同比下降 1.41%、库存量同比增长 84.66%。年报解释库存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一批抵债商品，且抵债商品尚未实现二次销售。请你公司：

（一）结合该项业务的收入构成、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本期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3C 装备制造业务销售量是包含零件配件的数量，由于零部件的单价较低，对均价分析产生一定偏差。

如剔除零部件影响，3C 装备制造业务整机设备两年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3C 设备业务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
销售量	台	440	781	-43.66
营业收入	万元	5,072.93	12,780.40	-60.31
毛利率	%	13.26	28.64	-53.71

如上表数据显示，3C 设备业务销售量同比减少 43.66%，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0.31%。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销售量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销售平均单价也同步下降 29.06%。

由于 3C 行业持续低迷，市场供过于求，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设备价格持续下降；其次公司为了获取大客户订单，在销售设备的价格上有所调整，降低部分毛利；此外公司本期承接的部分非标订单，受原材料影响整体设备成本增加，导致销售综合毛利降低。

综上，公司本期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变动差异是受公司 3C 设备业务板块积极应对市场环境而采取的经营策略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差异性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接受商品抵债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债权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权本金及利息金额、抵债商品的品类及规格、生产时间、商品质量及状态，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接受商品抵债具体情况**

公司本期商品抵债的交易安排是指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大宇”）与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的交易。广东大宇于2020年与惠州泽宏签订了300台精雕机的销售合同，总价款为4,3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0月至12月分三次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惠州泽宏实际有效付款为804.45万元，尚欠广东大宇货款3,495.55万元。

由于惠州泽宏已经停产停业，广东大宇针对上述欠款余额，向法院发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约定惠州泽宏将300台设备合计作价2,390.16万元抵偿欠广东大宇的债务，抵债商品已于2022年12月收回。

抵债商品主要情况如下：

商品品类规格	数量（台）	生产时间	商品质量及状态
精雕机设备 S6-I-D	100	2020年10-12月	质量完好，寻找新买家
精雕机设备 S6-I-IV-D	200	2020年10-12月	质量完好，寻找新买家

退回设备后，扣除设备作价价值，惠州泽宏尚欠广东大宇货款1,105.39万元，双方约定在签订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债权人支付该笔货款。

## 2. 相关会计处理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会计处理：将原挂账的长期应收款本金3,495.55万元、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699.11万元及未实现融资收益124.40万元进行冲减，按照协议金额重新确认应收账款1,105.39万元及库存商品2,390.16万元。

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①由于3C行业持续低迷，市场供过于求，公司收回的存货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市场价格持续低迷；

②惠州泽宏停业停产且预计无其他偿债资产。

广东大宇于2022年末根据应收账款价值测试及存货减值测试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1,105.39万元及存货跌价准备1,181.90万元。

综上，此项业务累计减少本期利润总额1,588.18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公司自销售订单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

制的设计，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3) 获取销售台账，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实物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①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③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6)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7) 获取并检查和解协议，对收回的库存商品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态。

(8)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和销售价格政策文件，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本期公司 3C 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变动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2) 本期公司接受商品抵债业务真实，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问题 4.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8,554.6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781.79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将应收账款分为 4 个组合，按组合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244.75 万元；按单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8,537.04 万元，本期计提 14,095.91 万元。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828.62 万元，并将到期未履约的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准备 1,437.51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6,528.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5.33%，年报解释因锂电池装备业务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增加，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362.10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收入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1.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内容	金额（含税）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催款措施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1	安徽盛德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5	销售货款	4,610.00	985.00	催收无效，诉讼中。	3,625.00
2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9	销售货款	35,700.00	33,245.12	销售人员持续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催收。	2,454.88
3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7-6-29	销售货款	19,913.75	18,279.07	催收无效，诉讼中。	1,634.6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内容	金额(含税)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催款措施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未回款金额
4	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	2016-8-29	销售货款	1,372.26	50.00	2019年11月注销。公司认为其违法注销,继续追讨并签订相关协议,后对方并未履行协议。公司起诉后法院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1,322.26
5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0	销售货款	4,300.00	3,194.61	起诉后签署和解协议并以实物资产抵偿部分债务,剩余款项未到期。但由于对方公司目前为停业状态,拟提前起诉。	1,105.39
6	惠州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销售货款	1,495.00	573.12	催收无效,诉讼中。	921.88
7	湖南锐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销售货款	1,349.38	917.22	现场、电话等催收、拟起诉。	432.16
8	江西瀚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销售货款	976.62	576.62	催收无效,诉讼中。	400.00
9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5	销售货款	1,300.00	950.01	催收无效,诉讼中。	349.99
10	江西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销售货款	323.64	47.52	催收无效,诉讼中。	276.12
11	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	销售货款	402.00	140.00	现场、电话等催收。	262.00
12	贵州世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21	销售货款	885.00	690.42	现场、电话等催收。	194.58
13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6-30	销售货款	548.80	404.11	催收无效,诉讼中。	144.69
14	东莞市联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	销售货款	378.00	268.20	现场、电话等催收。	109.80
15	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8	销售货款	660.00	616.53	现场、电话等催收、提起诉讼。	43.47
16	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5-6-18	销售货款	115.00	92.50	现场、电话等催收、提起诉讼。	22.5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内容	金额(含税)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催款措施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未回款金额
17	江西红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8-31	销售货款	90.00	79.00	现场、电话等催收、提起诉讼。	11.00
18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2017-8-30	销售货款	1.40	0.38	现场、电话等催收、提起诉讼。	1.02
19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17年11月	销售货款	476.72	384	催收无效，诉讼中。	92.72
20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20年1月	销售货款	7,574.69	6286.66	催收无效，诉讼中。	1,288.03
21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销售货款	835	797.25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37.75
22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销售货款	1,550	1,250.6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299.40
23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21年6月	销售货款	5,500	3,445.48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2,054.52
24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销售货款	786.24	411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375.24
25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销售货款	834.89	729.4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105.49
26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销售货款	1,600	1,440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160.00
27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销售货款	1,013.27	831.05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182.22
28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销售货款	4,707.76	3,987.24	电话催收、提起诉讼。	720.5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内容	金额(含税)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催款措施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29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	销售货款	27.10	未回款	2019 年已起诉并胜诉, 但因国能公司涉案众多, 此笔货款难以收回。	27.10
30	英属开曼群岛商华懋伟业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销售货款	118.62	未回款	一直跟催无效。	118.62
31	上海春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	销售货款	195.00	76.39	一直跟催无效。	118.61
32	东莞和汇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	销售货款	74.32	未回款	一直跟催无效。	74.32
33	苏州聚丛森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	销售货款	42.67	未回款	一直跟催无效, 准备起诉。	42.67
34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销售货款	158.20	142.20	已发函催收。	16.00
35	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2018 年 9 月	销售货款	11.65	未回款	2021 年已起诉, 对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申请破产清算。	11.65
36	苏州御玛铵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2020 年 2 月	销售货款	6.56	未回款	一直跟催无效。	6.56
37	宜宾拓斯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	销售货款	6.06	未回款	一直跟催无效。	6.06

综上，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针对未收回货款，公司已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催收、诉讼等多种催款措施。

## 2.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依据	是否期初减值少计提
1	安徽盛德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25.00	3,625.00	100.00	账龄为1-2年，诉讼中，客户无土地房产，可变现的主要为购买的机器设备。根据政府与盛德宝签订的投资协议，需将设备质押给政府，根据法务与律师沟通的结果，质押给政府，机器设备收回存在较大风险，因此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上期账龄较短，且正常回款。
2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454.88	2,098.68	85.49	账龄为2-3年，逾期回款严重；据销售人员反馈经营不乐观，存在回收风险。	否，上期账龄较短，且正常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合理。
3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4.52	2,054.52	100.00	失信人、限制消费。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4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34.68	1,634.68	100.00	该应收款已诉讼且该公司涉及其他案件纠纷，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否，案件事由在2022年末查清，不属于期初减值少提。
5	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	1,322.26	1,322.26	100.00	厦门飞越达已在2019年注销。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6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8.03	1,288.03	100.00	申请了财产保全，对方公司账户冻结到0元。	否，本期申请财产保全。

7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105.39	1,105.39	100.00	停产停业，无资产。	否，泽宏公司本期发生票据跳票，本期提起诉讼，已达成和解，已售设备退回抵债。
8	惠州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21.88	921.88	100.00	经营不乐观，存在回收风险。	否，美铠公司本期发生票据跳票，本期提请仲裁，本期全额计提合理。
9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720.52	720.52	100.00	被诉较多，且查询裁判文书网2023年存在银承跳票。	2021年公司与其验收结算，相关款项系尾款，账龄较短，且截至2021年年报披露日时未发生较多诉讼。
10	湖南锐祺科技有限公司	432.16	346.09	80.08	逾期回款严重；据销售人员反馈经营不乐观，存在回收风险。	否，2022年5月首次成为被执行人。
11	江西瀚鑫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47.03	86.76	账龄为2-3年，诉讼中，无土地房产，银行账户存款很少，还款意愿不大，后续回收存在较大风险。	否。
12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24	375.24	100.00	限制消费、已经诉讼，未结案。	否，2022年07月28日起被大量执行
13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49.99	349.99	100.00	经营不乐观，存在回收风险。	否，美铠公司本期发生票据跳票，本期提请仲裁，本期全额计提合理。



14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99.40	299.40	100.00	失信人、限制高消费。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15	江西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276.12	269.50	97.60	账龄为3-4年，诉讼中，公司经营不甚理想。	否。
16	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	262.00	262.00	100.00	诉讼和解，已收回70万元，目前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本期发生的事项，不属于期初调整。
17	贵州世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94.58	194.58	100.00	已进入清算，账龄超过5年。	否，期初还在清算中，且计提比例超90%，计提充分。
18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2	182.22	100.00	限制消费、历史失信人、破产重整。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19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00.00	失信人、限制消费、破产重整。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20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69	144.69	100.00	发生大量诉讼且司法执行，公司预计无偿债能力。	否，公司2021年正常回款约300万，发生大量的诉讼和执行系2022年4月后，不属于期初应调整事项。
21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19.82	119.82	100.00	失信人、限制高消费、破产重整。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22	英属开曼群岛商华懋伟业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18.62	118.62	100.00	当时接洽人已离职，多次催款后未能回款，目前该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收回几率渺茫，故做全额计提。	否，2021年底已计提损失68,048.39元。
23	上海春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8.61	118.61	100.00	催收仍未支付，已起诉。	否，本期多次催收未果后起诉。

24	东莞市联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99.80	90.89	公司经营不佳且与大宇于2022年4月达成债务重组，本期未能按照重组进度付款。	本期发生的事项，不属于期初调整。
25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49	105.49	100.00	经过多次催收仍未还款，目前已立案，暂未开庭。	否，本期多次催收未果后起诉。
26	东莞和汇电子有限公司	74.32	74.32	100.00	2020年至今均多次催收仍无法支付给我司，目前对方经营不善，已经准备走诉讼流程，所以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因此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2021年底已按比例计提损失。
27	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3.47	43.47	100.00	案件已经强制执行完毕，确认无法收回，公司已于2022年注销。	否。2021年有零星回款，期初按照账龄计提50%合理。
28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5	37.75	100.00	限制高消费、失信人。2021年起诉后已达成民事调解：欠款分四期偿还。截至目前，尚剩余两期欠款逾期未支付，经多次催款均未收回，故余额全部计提坏账。	否，本期和解后逾期未偿还。
29	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	22.50	22.50	100.00	厦门驭达系飞越达股东，已采取法律手段强制执行，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不适用，期初单项100%计提。

30	苏州聚丛森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7	42.67	100.00	2020年至今均多次催收仍无法支付给我司，目前对方经营不善，人员已遣散，已经准备走诉讼流程，所以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因此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金额较小。
31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6.00	16.00	100.00	2022年该笔款项已移交法务跟进，但鉴于时间间隔已超过3年，纸质证据不全，追缴难度很大。	否，期初已计提50%。
32	江西红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00	11.00	100.00	江西红映已在2022年9月注销。	否，本期注销。
33	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	11.65	11.65	100.00	对方已于2022.3.7申请破产清算。	否，金额较小。
34	苏州御玛铵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56	6.56	100.00	涉诉较多，已是失信人。	否，金额较小。
35	宜宾拓斯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6	6.06	100.00	涉诉较多，已是失信人。	否，金额较小。
36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1.02	1.02	100.00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全额计提。	否，金额较小。
37	合计	19,048.89	18,537.04	97.31		

综上，公司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依据合理，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1	安徽盛德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斌	李斌	否	否
2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林素英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吴学军	吴学军	否	否
4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刘南乡	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5	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	廖宗洋	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覃凌勇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7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伍琴连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8	惠州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彭舜青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9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陈志君	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否	否
10	湖南锐祺科技有限公司	罗邵燕	罗邵燕	否	否
11	江西瀚鑫科技有限公司	曹庭雄	曹淑萍	否	否
12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莉	深圳鸿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13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彭舜青	王征	否	否
14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郭伟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江西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刘宝钢	刘宝钢	否	否
16	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	肖晖生	肖晖生	否	否
17	贵州世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刘华	刘华	否	否
18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何胜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否	否
19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莫宁佳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否	否
20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斌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21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郭伟	郭伟	否	否
22	英属开曼群岛商华懋伟业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否	否
23	上海春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王竹华	许寿钧	否	否
24	东莞市联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保勤	王保勤、朱星旺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25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范旺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东莞和汇电子有限公司	张雅蕾	宏宝有限公司	否	否
27	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邱新焜	浙江昱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8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邓浩	邓浩	否	否
29	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	艾玉桂	艾玉桂	否	否
30	苏州聚丛森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龙	江龙	否	否
31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庄培新	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32	江西红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肖勇	肖锦桃	否	否
33	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	王竹华	王善兰	否	否
34	苏州御玛铵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陈晃荣	袁承曲、杨新明	否	否
35	宜宾拓斯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谭理涛	谭理涛	否	否
36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伍琴连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经公司通过公开平台查询，本公司暂未发现与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客观，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二)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欠款方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址、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北海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销售货款	590.00	2016-1-14	宋帆 70%、袁志林 30%	广西北海市北海工业园区吉林路23号北投（北海）科技园厂房12幢一至五层	0	590.00	590.00	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
2	安徽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1	销售货款	625.00	2015-7-8	张友谊 42.50%、吴磊 30%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标准化厂房7栋	277.67	347.33	347.33	失信被执行人、大股东张友谊被限制消费。
3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7	销售货款	320.00	2011-12-2	河南华祥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62.3431%、李婉云 5.0126%	南阳市高新区312国道与叶庄交叉口	24.50	295.50	295.50	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
4	浙江昱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4-30	销售货款	150.00	2016-8-22	同欣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	13.07	136.93	136.93	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启辉路12号2幢1-3层				
5	东莞泰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1	销售货款	275.50	2014-6-24	杨应军100%	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工业区维实东路	174.60	100.90	100.90	已吊销。
6	惠州市三元光电有限公司	2018-11-1	销售货款	68.00	2012-2-7	李雪梅50.63%、吴志河18.26%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村学湖洋组88号	0	68.00	68.0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注销，无对接人。
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0	销售货款	220.00	2014-10-31	李谋才100%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区廻溪路4号公司办公楼	165.37	54.63	54.63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原对接人已无法联系上，且客户被列为失信人。
8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销售货款	106.77	2013-2-6	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87.79%	天津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6号A厂房东区	57.72	49.05	49.05	诉讼案件，已吊销。
9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8	售后维修款	39.87	2010-12-6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九嶷大道与谷源路交汇处二栋101、201室	1.49	22.76	38.38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深圳市康泰龙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2016-5-31	销售货款	46.40	2010-8-12	陈万玲 95%、陈列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新荔一路54-1号A栋	14.10	32.30	32.3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11	江西瀚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销售货款	24.00	2017-8-11	曹淑萍 80%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电子科技产业园	0	24.00	24.00	民事诉讼调解核销。
12	深圳市源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4-4-30	销售货款	66.00	2011-3-18	吴永亮 90%、李友环 10%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红岭工业区11号F栋二楼	49.08	16.92	16.92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13	东莞维迪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2016-2-29	销售货款	47.20	2010-6-3	卜波 1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新南路101号108室	33.66	13.54	13.54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14	东莞市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	售后维修款	8.59	2005-11-28	胡雪 80%、胡靖 20%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二横路三号5楼511室	0	4.62	8.59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已吊销，无对接人。
15	陈松清	2015-12-24	销售货款	72.00	无	无	无	66.00	6.00	6.0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16	深圳市龙岗区拱辰兴光学制品厂	2016-10-31	销售货款	43.20	2016-9-18	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鹤坑	37.70	5.50	5.5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工业区右A栋三楼				注销，无对接人，已注销。
17	东莞市通鸿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31	销售货款	8.00	2008-10-7	胡世光 83.3333%、胡亮 16.6667%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兴富二街一巷2号401房	3.60	1.32	4.4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18	广东惠开电器有限公司	2016-5-31	销售货款	57.50	2004-1-9	黄建芳 80%、林建 20%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惠深大道168号	53.51	3.99	3.99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19	湖南省为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8	销售货款	217.50	2012-4-25	曾维柏 80%、杨姣香 20%	洞口县经济开发区都梁路以北机场路以西	213.73	3.77	3.77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20	马步芳(唯顺)	2016-12-26	销售货款	13.20	无	无	无	9.50	3.70	3.7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21	惠州大唐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30	销售货款	187.80	2012-2-14	温凯 50%、温兴柴 32.5%、温作友 17.50%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岭湖发湖村小组(冠铭乐器(惠州)有限公司厂房A、B)	184.55	1.60	3.25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22	中科企业发展(宁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0	销售货款	73.80	2013-4-23	黄妙平 24.00%、杨希川 21.00%、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1号(东	70.64	3.16	3.16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楚 16%	城水岸) 3 幢 15 层 1515 室				
23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6-8-30	销售货款	5.65	2008-1-16	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2.53	3.12	3.12	无法回收, 账龄已久, 无对接人。
24	深圳市泓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6	销售货款	47.70	2012-6-21	蓝锋友 40%、白夕彬 40%、曾德忠 2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01P9	45.20	2.28	2.50	无法回收, 账龄已久, 无对接人。
25	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9-29	销售货款	2.35	2014-7-1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吉安市井开区拓展大道 299 号	0	1.65	2.35	无法回收, 账龄已久, 无对接人。
26	东莞市鸿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9-28	销售货款	2.10	2006-7-13	江西省亚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西路涌口第三工业区	0	2.10	2.10	无法回收, 账龄已久, 无对接人。
27	深圳市正兴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7	销售货款	2.10	2010-2-11	黄美兰 10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建辉路 121 号信伟大厦 8 层 805	0.38	1.73	1.73	售后款项, 无法回收, 账龄已久, 无对接人。
28	何泉锋	2014-10-31	销售货款	24.00	无	无	无	22.30	1.70	1.70	无法回收, 账龄已久, 无对接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9	广州市福邑连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销售货款	560.00	2009-12-15	JOY OCEAN CORP. 1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工业区迎春南路6号	559.24	0.76	0.76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注销，无对接人。
30	东莞天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9	销售货款	1.19	2015-5-12	邱塘娇 65%、李华 35%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鲤牙塘106号A栋三楼	0.51	0.66	0.68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注销，无对接人。
31	东莞市国基光电有限公司	2016-9-29	销售货款	4.57	2013-1-7	朱芳红 60%、肖洪浩 40%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四村高科工业二路8号3号楼101室	3.92	0.65	0.65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32	深圳市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销售货款	0.64	2010-9-14	深圳市海弘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793%、陈锋 25.838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二栋1、4楼	0	0.64	0.64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注销，无对接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3	深圳市金三鼎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0	销售货款	0.54	2006-3-7	向勇 40%、汪政国 40%、汪政彬 20%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二工业区域德轩科技园 E 栋厂房 101 西侧	0	0.54	0.54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34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6-6-29	销售货款	0.52	2004-8-11	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47.1429%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 16 栋一至三层	0	0.52	0.52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客户公司注销，无对接人。
35	深圳市新立鸿光电有限公司	2020-5-26	销售货款	1.52	2009-7-29	黄薇 97.4194%、黄敏 2.580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鸿竹雍啟科技园 A 栋厂房三楼	1.02	0.02	0.50	无法回收，无对接人。
36	江西泽发光电有限公司	2019-3-31	销售货款	0.30	2012-4-6	深圳市华庆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90.0001%、吉安市井开区中科成信投资中心（有限合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新工业园	0	0.15	0.30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伙) 9.9999%					
37	惠州市欧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	销售货款	0.29	2012-12-28	吴建华30%、 金娇妮28.58%、 黄建敏17.1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108号B楼厂房五楼	0	0.23	0.29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38	深圳市鹏德光电有限公司	2016-3-26	销售货款	0.16	2012-9-26	沈石杰70%、 马海玉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园岭路志泫翰工业园厂房E栋4楼	0	0.16	0.16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39	惠州市大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销售货款	0.16	2016-11-18	路标80%、 李沐20%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村台铭工业区E栋二楼	0	0.16	0.16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40	浙江斯泊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9	销售货款	0.07	2012-12-4	陆海泉80%、 陆丁明1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8号	0	0.07	0.07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41	深圳市金瑞华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4-8-31	销售货款	0.11	2004-7-16	张俊伟99%、 张安模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大窝工业区金瑞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房A4层	0.06	0.05	0.05	无法回收，账龄已久，无对接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客户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计										1,828.66	

综上，公司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已久，有关客户已注销或无对接人可联系，预计无法回收，核销具有合理依据。

(三) 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远高于锂电池装备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各业务板块的客户信用风险状况、各业务板块的期后回款情况和相应的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公司将到期未履约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远高于锂电池装备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末，锂电池装备业务合同账面价值 25,033.77 万元，占集团合同资产余额的 99.4%。其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191.4%，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由于业务应收款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三种形式，综合此三个会计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其与收入增长的匹配程度更加合理。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加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25,404.83	96,533.11	28,871.72	29.91%
合同资产	25,033.77	8,590.75	16,443.02	191.40%
应收账款	6,657.99	13,412.91	-6,754.92	-50.36%
应收票据	27,591.23	24,322.14	3,269.09	13.44%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59,282.99	46,325.80	12,957.20	27.97%

从三个科目合计数看，2022 年同比增长 27.97%，与锂电池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91% 比例接近，增长匹配，不存在异常。

从科目发生额来看，由于公司在实务中统一使用“应收账款”科目对收入进行核算，期末根据是否存在未履约义务划分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因此以应收账款代替合同资产分析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应收账款科目于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回款	核销预收账款	转入(出)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16,722.47	146,356.62	40,246.70	94,714.80	15,483.82	12,633.77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14.64 亿元，减除 13% 的增值税后为 12.95 亿元，与当期营业收入 12.54 亿元差异 4,100 万元，主要是超业精密对预收款预开发票的增



值税销项税影响。剔除该部分税金后，应收账款的本期增加额与营业收入发生额接近，不存在异常。

## 2. 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①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48.89	49.41	18,537.04	97.31	511.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05.76	50.59	2,244.76	11.51	17,261.00
其中：					
组合 1	6,371.73	16.53	1,259.67	19.77	5,112.06
组合 2	6,711.88	17.41	659.89	9.83	6,051.99
组合 3	2,723.56	7.06	212.82	7.81	2,510.73
组合 4	3,698.59	9.59	112.37	3.04	3,586.22
<b>合计</b>	<b>38,554.66</b>	<b>100.00</b>	<b>20,781.80</b>	<b>53.90</b>	<b>17,772.86</b>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分布及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45.62	484.27	4.12
1-2 年	3,688.53	368.85	10.00
2-3 年	3,583.70	1,075.11	30.00
3-4 年	307.23	153.62	50.00
4-5 年	88.88	71.11	80.01
5 年以上	91.81	91.81	100.00
<b>合计</b>	<b>19,505.77</b>	<b>2,244.76</b>	

## ②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公司产品特征、历年实际情况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1) 组合 1：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期末金额	平均迁徙率 (%)	历史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472.30	43.46	4.68	5.50	4.94	72.72
1-2 年	1,814.74	35.90	10.77	5.50	11.36	206.22
2-3 年	2,709.92	23.80	30.00	5.50	31.65	857.69
3-4 年	271.89	48.56	42.88	5.50	45.24	123.01
4-5 年	88.88	88.32	88.32	5.50	93.17	82.82
5 年以上	14.00	48.56	100.00	5.50	100.00	14.00
<b>小计</b>	<b>6,371.73</b>					<b>1,356.46</b>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公司智能制造装备板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356.46 万元，公司实际计提 1,259.67 万元，差异 96.78 万元，差异比例较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 组合 2：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期末金额	平均迁徙率 (%)	历史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3,983.52	32.44	2.78	4.38	2.90	115.67
1-2 年	1,828.30	28.59	8.58	4.38	8.95	163.66
2-3 年	863.58	32.22	30.00	4.38	31.31	270.42
3-4 年	35.35	0.00	50.00	4.38	52.19	18.45
4-5 年	0.00	0.00	80.00	4.38	83.50	0.00
5 年以上	1.14	0.00	100.00	4.38	100.00	1.14
<b>小计</b>	<b>6,711.88</b>					<b>569.33</b>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公司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569.33 万元，公司实际计提 659.89 万元，差异-90.56 万元，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更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 组合 3：精密功能结构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期末金额	平均迁徙率 (%)	历史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2,611.42	0.67	3.65	5.50	3.85	100.56
1-2 年	25.27	8.28	2.48	5.50	2.62	0.66
2-3 年	10.20	0.00	30.00	5.50	31.65	3.23
3-4 年	0.00	0.00	0.00	5.50	0.00	0.00

4-5年	0.00	100.00	100.00	5.50	100.00	0.00
5年以上	76.67	0.00	100.00	5.50	100.00	76.67
<b>小计</b>	<b>2,723.56</b>					<b>181.12</b>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公司精密功能结构件板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81.12万元，公司实际计提212.82万元，差异-31.70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更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组合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期末金额	平均迁徙率 (%)	历史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测算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3,678.37	0.63	3.65	3.65	3.78	139.16
1-2年	20.22	0.00	10.00	3.65	10.37	2.10
<b>小计</b>	<b>3,698.59</b>					<b>141.26</b>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板块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41.26万元，公司实际计提112.37万元，差异28.89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整体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2,248.16万元，公司实际计提2,244.76万元，差异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③ 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划分为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中段设备、精密功能结构件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四个板块，对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同样从四个板块分别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智能制造装备板块（大字精雕）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大字精雕 (%)	田中精机 (%)	创世纪 (%)	华中数控 (%)	嘉泰数控 (%)
1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3.00
1-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50.00	5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大字精雕账龄分布以及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属于相对中等的坏账计提比例水平。智能制造装备板块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超业精密）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超业精密 (%)	先导智能 (%)	杭可科技 (%)	赢合科技 (%)	利元亨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15.00	10.00	20.00
2-3年	30.00	50.00	30.00	30.00	5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业精密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低，同行业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款计提比例100%，超业精密3-4年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50%，4-5年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80%。

虽然超业精密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但是2022年前历史上近3年实际发生的坏账占整个收入的比例不到5%，计提比例高于实际的损失率，属于相对中等的坏账计提比例。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精密功能结构件板块（华懋伟业）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华懋伟业 (%)	恒铭达 (%)	飞荣达 (%)	达瑞电子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3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5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懋伟业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接近。精密功能结构件板块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板块（福能大数据）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福能大数据 (%)	奥飞数据 (%)	光环新网 (%)
1年以内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5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50.00
4-5年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福能大数据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与同行业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一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板块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④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6,371.73	3,641.99	57.16
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	6,711.88	2,274.43	33.89
精密功能结构件板块	2,723.56	2,382.06	87.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698.59	3,591.26	97.10
<b>合计</b>	<b>19,505.76</b>	<b>11,889.74</b>	<b>60.96</b>

说明：

- 1) 期后回款金额数据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 2) 公司因春节放假影响，第一季度客户结算付款速度较慢，导致期后回款比例不高；
- 3)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板块和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 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情况

#### ①公司2022年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0	0.09	24.7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03.69	99.91	1,337.40	5.05	25,166.29
其中：					
组合1	136.62	0.51	4.10	3.00	132.52
组合2	26,367.07	99.39	1,333.30	5.06	25,033.77
<b>合计</b>	<b>26,528.39</b>	<b>100.00</b>	<b>1,362.10</b>	<b>5.13</b>	<b>25,166.29</b>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分布及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13.81	1,317.96	4.99
1-2年	37.60	3.76	10.00
2-3年	52.28	15.68	30.00
合计	26,503.69	1,337.40	

### ②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公司产品特征、历年实际情况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26,413.81	99.66	0.70	5.21	1,375.73
1-2年	37.60	0.14	7.28	10.44	3.92
2-3年	52.28	0.20	0.00	31.31	16.37
小计	26,503.69	100.00			1,396.02

综上，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396.02万元，公司实际计提1,337.40万元，差异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③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划分为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中段设备两个板块，对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也从两个板块分别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智能制造装备板块（组合1）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项目	大字精雕(%)	田中精机(%)	创世纪(%)	华中数控(%)	嘉泰数控(%)
计提比例	3.00	1.05	4.51	4.77	无合同资产

智能制造装备板块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偏低，本期智能制造装备板块余额较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组合2）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项目	超业精密 (%)	先导智能 (%)	杭可科技 (%)	赢合科技 (%)	利元亨 (%)
计提比例	5.06	5.00	5.00	3.00	7.89

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属于相对中等的坏账计提比例。

综上，对比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及计提比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④公司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136.62	/	/
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	26,367.07	4,770.84	18.09
合计	26,503.69	/	/

说明：

- 1) 期后回款金额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 2) 期后未到质保期的合同资产尚未结算。

综上，公司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公司将到期未履约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规定：合同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企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的，应当按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借记本科目或“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企业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质保期结束未提供服务将不再适用无偿质保，因此未履约的义务结束，此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开具发票后，将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将这部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合同资产账龄和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合同资产账龄、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计提依据及资料，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诉讼文书及工商资料。

(7) 检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销售合同中与质保金相关的履约义务条款，并抽查本期公司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的账务处理与实际履约进度是否相匹配。

### 2. 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上述披露信息、数据等进行了审核、查验，公司本期单项计提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公司对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本期核销的应收账



款具有合理依据；到期不再履约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五、问题 5. 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为 207,384.32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42.4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9,078.81 万，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6.84 万元，计提比例低于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计提比例。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240.65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历史销售退回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回复】**

1. 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合同时间	订单金额 (含税)	发货时间	截止 2023 年 4 月累 计结转金 额 (含 税)	截至 2023 年 4 月累 计收款金 额	收款安排	验收安排
客户 1	2021 年- 2022 年	30,075.79	2021- 2022 年	15.74	17,889.00	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试用合格后付 100%；验收合格 30 天内付 100%；月结 30 天。	设备交付甲方后 6 个月内甲方开始启动验收。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性能验收测试，卖方应当保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整条产线联合调试测试，合同设备达到各项性能保证指标，且验收的其他内容均合格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客户 2	2022 年 1-3 月	26,933.33	2022 年	-	16,160.00	预付 30%，发货付 30%，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 30%，验收合格 1 年后付 10%。	因甲方原因，交货后 3 个月无法进行安装调试或调试完成后 10 个月甲方不发起验收的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客户 3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	13,317.01	2021-2022 年	7,221.67	6,916.55	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货到月结 90 天，到票起算；货到付 70%，验收合格付 30%。	正常情况下，甲方于标的完工或收货后三个月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另行沟通。
客户 4	2022 年	15,385.03	2022 年	-	9,207.97	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1 年后付 1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使用 30 天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对设备正式进行验收。
客户 5	2021 年 5 月	9,410.64	2021-2022 年	6,346.08	4,705.32	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正常情况下，甲方于标的完工或收货后三个月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另行沟通。
合计		95,121.80		13,583.49	54,878.84		

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验收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同时发出商品下的产品成本转入当期营业成本。以上客户公司均按合同要求分批次发货，部分已安装的产品正在验收中。因验收需要按照技术标准、加工图纸、规格参数等进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一旦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公司即可按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成本结转。

## 2. 历史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产品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与生产，从历史经验看，客户会因应产品升级而提出改造设备，而公司则是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因此退货率较低。截至目前，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仅于 2020 年发生小额退货，退货成本金额为 80.96 万元，退货率为 0.09%；2021 年和 2022 年暂无退货。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合同执行正常，预计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较低。

(二)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情况、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公司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本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如下：

**①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库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080.97	200.54	303.24	918.68	658.51
在产品	4,170.62	2,288.47	/	/	1,882.15
库存商品	8,419.93	3,608.38	1,347.38	1,164.44	2,299.73
发出商品	4,040.56	1,664.83	1,007.50	53.48	1,314.75
合同履约成本	16.34	/	16.34	/	/
<b>合计</b>	<b>18,728.42</b>	<b>7,762.22</b>	<b>2,674.46</b>	<b>2,136.60</b>	<b>6,155.14</b>

其中，本期存货跌价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库龄	存货跌价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436.55	75.36	171.49	609.44	580.26
在产品	2,021.67	187.58	/	/	1,834.09
库存商品	5,146.32	1,746.32	622.01	767.56	2,010.43
发出商品	984.25	165.43	153.03	44.03	621.76
合同履约成本	16.34	/	16.34	/	/
<b>合计</b>	<b>9,605.13</b>	<b>2,174.69</b>	<b>962.87</b>	<b>1,421.03</b>	<b>5,046.54</b>

**②锂电池中段设备板块**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库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3,864.18	11,844.02	769.46	397.44	853.26
在产品	24,475.59	24,191.05	284.54	/	/
库存商品	/	/	/	/	/
发出商品	144,158.51	104,045.65	38,980.46	1,023.72	108.68
合同履约成本	2,498.23	1,831.69	657.18	9.36	/
<b>合计</b>	<b>184,996.51</b>	<b>141,912.41</b>	<b>40,691.64</b>	<b>1,430.52</b>	<b>961.94</b>

其中，本期存货跌价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库龄	存货跌价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18.63	6.22	76.95	79.49	255.98
在产品	1,347.21	1,347.21	/	/	/
库存商品	/	/	/	/	/
发出商品	1,214.47	703.70	510.77	/	/
<b>合计</b>	<b>2,980.32</b>	<b>2,057.14</b>	<b>587.71</b>	<b>79.49</b>	<b>255.98</b>

### ③精密功能结构板块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库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613.06	808.76	77.40	46.05	680.85
在产品	556.52	143.74	102.85	228.34	81.59
库存商品	610.08	445.73	44.21	44.79	75.35
发出商品	879.73	564.64	100.16	12.60	202.33
合计	<b>3,659.39</b>	<b>1,962.87</b>	<b>324.62</b>	<b>331.78</b>	<b>1,040.12</b>

其中，本期存货跌价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库龄	存货跌价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16.25	114.37	75.47	46.05	680.36
在产品	431.10	44.45	76.72	228.34	81.59
库存商品	421.53	262.19	44.21	44.79	70.34
发出商品	788.14	473.05	100.16	12.60	202.33
合计	<b>2,557.02</b>	<b>894.06</b>	<b>296.56</b>	<b>331.78</b>	<b>1,034.62</b>

#### 2. 智能制造装备板块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分析

##### (1) 原材料

2022年末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1,436.55万元，根据原材料的库龄及现存的状态判断，大宇精雕2022年主要销售设备是精雕机以及非标产品设备，对于3年以上的呆滞原材料用于生产的可能性极小，仅可以用于以前销售的老款精雕机的售后维修。

从2022年度售后维修的记录来看，呆滞物料用于售后维修的使用频率几乎为零，因此在2022年对此考虑全额计提减值。对于2-3年的原材料和1-2年的原材料有部分处于呆滞状态，大部分是根据研发部门出具的图纸设计加工而成的配件，虽然库龄不长，但由于多为定制化产品，再次利用的机率比较少，甚至可能为了合理利用库存导致花更多的成本进行改造设计，因此判断出现减值的迹象，根据能否再销售分别按照废品回收价值及直接出售作为原材料可变现净值。

##### (2) 在产品

2022年末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66万元，主要为大宇精雕47台热弯机机械手（APRW-J10），2022年期末账面余额1,826.5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1,778.88万元。半成品主要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热弯机配套使

用，2022年市场对热弯机的热度进一步下降，热弯机及热弯机机械手均处于滞销状态，销售价格远低于成本价，预计将拆零售卖。按照拆零售卖的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

### （3）库存商品

2022年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146.32 万元：

①预计可正常销售的，可变现净值=同类产品合同售价×成新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②经过与研发和生产部门沟通，设备不能正常销售，拆除按零配件回收和报废处理。可变现净值=零配件市场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配件，二是成品机设备。根据发出商品的实际情况区分：

①预计可执行原合同，确认收入，则可变现净值=不含税合同售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②预计原合同无法执行，且零配件有回收价值，以零配件近期市场售价（不含税）为预计售价，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③预计原合同无法执行，且商品仅能当废品处理，可变现净值=材料中含对应金属重量×废品市场单价（不含税）-税金及附加。

公司聘请了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分别出具了《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27 号）、《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28 号）、《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29 号）、《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30 号）、《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31 号）。

### 3. 锂电池中后段装备板块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1) 原材料：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为平稳，生产周转正常使用的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长时间未使用的由内部工程师评估，对不可用的原材料认定可变现净值为 0.00 元全额计提跌价。

(2) 在产品：一般为正常生产状态，公司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发生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如存在执行合同亏损的情况，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按其可变现净值以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基础，再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税金附加进行预计；再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税金附加进行预计。已无对应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如改造后可再销售的产品，按已收款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无法改造再次销售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

(4) 发出商品：大部分的发出商品为验收期较长的非标自动化设备，通常情况存在执行销售合同，其可变现净值参照库存商品中存在执行销售合同方式进行估计，计算方法包括：①一般发出商品按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②改造后再销售的发出商品，按已收款金额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 4. 精密功能结构板块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1) 原材料：原材料数量较多单价低，采取分类认定和单项认定相结合，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大类根据预计售价减后续加工成本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对积压、边角料等采取单项认定，由内部工程师估算其残值或由评估机构评估其价值。

(2) 在产品：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发生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3) 库存商品：正常订单产品，根据订单价格计算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积压的库存商品按废料单项认定，估算其变现价值。

(4) 发出商品：正常发出产品，根据订单价格计算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长时间挂账的发出商品则综合分析判断是否能正常实现销售，按积压的库存商品处理单项认定，估算其变现价值。

本期精密功能结构板块北京、东莞的分子公司陆续搬迁关停，因此受此影

响相应的存货本期跌价增加较多。公司聘请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17010 号）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结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7.67	881.27		277.51		2,771.43
在产品	1,384.70	2,415.28				3,799.98
库存商品	2,778.32	3,118.55		329.01		5,567.86
发出商品	3,616.66	2,004.32		2,634.13		2,986.85
合同履约成本		16.34				16.34
<b>合计</b>	<b>9,947.35</b>	<b>8,435.75</b>		<b>3,240.66</b>		<b>15,142.45</b>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3,240.66 万元，其中：

（1）原材料转销 277.51 万元：为 2021 年已计提跌价 277.51 万元的原材料在 2022 年对外销售转销 5.42 万元，本期报废转销 272.09 万元。

（2）库存商品转销 329.01 万元：为 2021 年已计提跌价 329.01 万元的库存商品在 2022 年对外销售转销 50.18 万元，本期报废转销 278.83 万元。

（3）发出商品转销 2,634.13 万元：为 2021 年已计提跌价 2,634.13 万元的库存商品在 2022 年对外销售转销 2,435.47 万元，本期报废转销 198.66 万元。

**2. 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期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

（1）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企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其中有部分存货已经销售或者核销,则企业在结转销售成本及营业外支出时,应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三章计量第十四条,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第十九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根据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商品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作结转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通过在存货监盘过程中观察到的存货数量、状况、出入库记录等,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 取得期末存货库龄清单,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复核,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和销售价格政策文件,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4) 检查发出商品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结合销售收入细节测试和函证程序,检查本期实现转销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否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5) 结合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已售存货比例,重新计算存货跌



价准备转销金额是否正确，并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

(6) 对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进行样本抽查，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使用的数据进行复核和测试，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评价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需要转回。

(7)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 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正常验收结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对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问题 6. 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26,780.96 万元，同比增长 21.05%，年报解释因锂电池装备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锂电池装备本期销售量同比增加 4.14%、生产量同比减少 21.81%、库存量基本持平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的匹配性，并说明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前五名情况、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业务模式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锂电池装备业务产生，占期末集团合同负债的98%。锂电池装备业务遵循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经营，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30%，发货款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30%（或20%），验收款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30%，质保金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或20%）。

根据问题 1 的回复，公司锂电池设备产品本期生产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单价较低的消费锂电设备下降所致，其动力设备产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年生产金额与订单金额、年验收金额均保持增长趋势。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增长主要与接单金额和发出商品金额相关。

锂电池装备业务本期接单及期初、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接单金额（含税）	/	/	3.87%
发出商品余额（成本、不含税）	124,465.01	144,200.87	15.86%
合同负债余额（含税）	98,515.88	124,001.52	25.87%

如表数据显示，预收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增长，主要是订单规模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按照公司对客户的结算条款匡算，一般预收款的比例为出货前 60%（少量客户 50%）。按照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14.42 亿元，以平均毛利率 26.53%和 13%的增值税率匡算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21.72 亿元，60%的预收款即为 13 亿元，与 2022 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差异率小于 5%，主要是部分客户的预收款比例低于 60%。

## 2. 预收货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货款金额	占比	2022年订单	2022年预收款	主要股东（实控人）
客户 1	22,950.44	18.10%	/	25,934.00	主要股东 1
客户 2	14,929.72	11.78%	/	72,283.54	主要股东 2
客户 3	7,378.79	5.82%	/	16,492.93	主要股东 3
客户 4	5,118.91	4.04%	/	4,845.35	主要股东 4
客户 5	5,115.46	4.03%	/	6,663.02	主要股东 5
合计	55,493.32	43.77%	/	126,218.84	

如上表，预收货款前五名客户与超业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已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新签订单	已收款
1	客户 1	/	26,470.62
2	客户 2	/	23,511.27
3	客户 3	/	5,424.82
4	客户 4	/	5,015.32
5	客户 5	/	3,741.53
小计		/	64,163.5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和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复核在报告期内的

变动情况与发出商品变动的匹配性；

(2) 对公司期末主要合同负债函证并保持函证全过程控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本期新增大额合同订单本期收款；

(3) 对公司期末主要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保持函证全过程控制，并对主要发出商品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出商品未验收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预收货款清单，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和发货单据等，执行细节性测试；

(5) 通过公开途径检查主要预收货款客户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 核查意见**

(1) 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增长主要与接单金额和发出商品金额相关，本期变动合理；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问题 7.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5,642.4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8,150.41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为 43,691.51 万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的发生背景、交易对方、付款时间、金额、长期挂账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结合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1. 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款形成时间	发生背景	期末挂账的原因	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德实业）	13,900.00	13,900.00	2017 年 5 月	1.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将松德印机 100% 股权以 2.79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松德实业。截至 2019 年 6 月，松德实业尚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偿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及相关营收款、预付款等费用共计 2.08 亿元。 2.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松德实业、松德印刷签署了《展期协议》，约定分期偿还上述欠款，对到期未偿还部分欠款，按照 4.75%/年的利率计提利息，同时郭景松、张晓玲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松德实业和松德印机的流动资产已经极度短缺，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均已抵押，并且其担保人郭景松、张晓玲也无足额可变现的资产偿还以上债务。	1. 2020 年 1 月，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并立案； 2. 2021 年 2 月收到佛山中院出具判决，要求松德实业、松德印机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郭景松、张晓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通过申请法院执行已实现债权 111.35 万元。因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暂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
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松德印机）	6,972.67	6,972.67	2017 年 5 月	3.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股权转让收款 1.40 亿元，股权转让欠款余额 1.39 亿元，债权欠款余		

				额 6,972.67 万元。		结本次执行。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仙游宏源)	8,678.91	8,678.91	2018年12月	2018年3月福能东方公司意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仙游宏源、华懋集团持有华懋伟业公司80%的股权。根据三方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福能东方于2018年3月和4月,向相关账户支付项目保证金1亿元。2018年12月福能东方决定终止收购,并根据《合作意向协议》要求退回保证金。因仙游宏源无力偿还该笔款项,双方于2020年12月签订协议,由仙游宏源以华懋伟业50%的股权作价1,321.09万元抵偿该笔债务,截至2022年末,欠款余额8,678.91万元。	仙游宏源其质押给公司的股权价值不足以偿还1亿元欠款,截至2022年末尚未还款。	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讨,上述欠款仍未归还。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春兴精工)	5,000.00	3,200.00	2020年4月	1. 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德科技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春兴精工转让仙游得润11.777%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5,000万元。转让后松德科技对仙游得润的股权比例为18.8353%,并于2021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截至2022年末,春兴精工累计支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欠款余额5,000万元。	春兴精工2021年发生巨额亏损,原应于2021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发生逾期无法兑付。	公司在2021年11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受理后与双方协商达成和解,由春兴精工承诺还款及违约金、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还款3,000万元。

温坚文、焦庆华、温炎基	3,240.00	324.00	2020年10月	1. 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与温坚文、焦庆华及温炎基签订《协议书》，解除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49%股权，温坚文将股权转让款4,590万元以分期付款方式返还给公司。 2. 截至2022年末，福能东方已收回1350万元，剩余本金余额3,240万元及利息尚未返还。	按《协议书》约定分期收款，剩余应收款项未到期。	本应收款未逾期，公司持续关注其回款情况，期后根据《协议书》约定按时还款。
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3,235.85	3,235.85	2020年6月	已支付采购预付款后，对方拒不发货，未全额退还，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	多次催款对方未支付形成挂账。	已采取诉讼、保全等手段追收款项。
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910	910	2018年8月	支付的设备采购保证金，对方未交付设备也未退还保证金。	多次催款达成和解协议，但对方未按期还款形成挂账。	已再次提起诉讼。
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72.32	27.23	2021年8月-11月	2021年超业精密租新村厂房押金。	按合同约定到期退还。	未到期。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	240	2019年9月	2019年9月超业精密支付桑顿新能源投标保证金240万，约定未中标后30日内退回，该项目最终未中标，经多次催款，桑顿新能源承诺于2020年11月30日之前退回，但一直未收到相应的款项。	从天眼查、企查查等软件查询，该公司截止至2021年1月27日，11个诉讼（被告），4个开庭公告。经营状况不佳，已全额计提坏账。	市场部通过电话、微信多次跟催。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	58	2020年8月支付180万，2021年10月支付40万	2020年8月超业精密支付切叠机，焊接机，注液机及成形一体机投标保证金，2021年10月支付切叠机，焊接机，注液机及成形一体机投标保证金。	合同正常履行中，回款暂无风险，已按账龄计提。	设备未验收，合同正常履行中，未到期。

安徽网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	60	2020年7月	支付注液机,封口线,组装线及叠片线投标保证金。	合同正常履行中,回款暂无风险,已按账龄计提。	设备未验收,合同正常履行中,未到期。
江西宇瀚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8.93	79.47	2019年2月	销售一批固定资产形成的应收款。	因与对方同时存在设备的采购及销售,账目往来多,对账周期长形成挂账。	完成对账并于2023年3月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已冲销该笔应收款。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0	120	2017年4月	2017年4月超业精密支付全自动焊接线、注液机投标保证金120万(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给海斯顿公司,海斯顿公司是桑顿新能源的设备总包商,因无法满足融资租赁要求于2017年9月将总包资格转给湖北兴全。	超业精密于2018年3-4月将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推迟验收设备和支付验收款,由于该生产线为定制化设备,转卖的可能性很低,据查2021年湖北兴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超业精密已全额计提坏账。	市场部通过电话多次跟催。
刘贤德	104.1	31.23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超业精密租高埗厂房支付的押金。	按合同租约到期如退租可退还。	未到期。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80	2017年3月	2017年3月超业精密付焊接线,包膜线,注液机履约保证金80万给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在设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	超业精密交付给浙江之信的设备于2018年7月8日已验收,但保证金浙江之信迟迟未还,我司提起诉讼,2020年7月8日四会市人民法院判决浙江之信返还以上款项,目前该案件已经终结执行。根据律师反馈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都有可能破产清算(注:在一审判决前查询时,发现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	我司提起诉讼,2020年7月8日四会市人民法院判决浙江之信返还以上款项,目前该案件已经终结执行。

					金额超过 42 亿元)，超业精密已全额计提坏账。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5	68.5	2019 年 7 月	超业精密支付抽空排气设备项目投标保证金	超业精密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但至今昆山聚创未退还 68.5 万履约保证金。2022 年 8 月 2 日超业精密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及诉前财产保全，2023 年 1 月 12 日超业精密收到法院判决昆山聚创支付超业精密货款及保证金 68.5 万元等。2023 年 4 月 6 日法院受理超业精密申请强制执行立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超业公司收到法院判决昆山聚创退还保证金 68.5 万元及逾期退还利息给超业公司。2023 年 4 月 6 日法院受理超业精密申请强制执行立案。
佛山市安盈信贸易有限公司	58.36	17.58	2020 年 7 月	房屋租赁押金。	租赁期内。	未到期，不采取催收措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	5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公司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融资 2,550 万元，保证金 5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合同到期后退还。	按合同约定到期退还。	未到期，不采取催收措施。
其他金额小于 50 万的项目	181.87	91.83	/	主要为缴付的租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借支的备用金等。	对方未付款或未到期。	对已逾期的应收款采购发函催收等措施。
<b>合计</b>	<b>43,691.51</b>	<b>38,100.27</b>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了解股权交易、商业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交易背景合理性，工商查询是否办理完工商变更；
- (2) 查阅合同，核对合同与账面处理情况是否一致；
-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款项支付情况，并抽取重要其他应收款项目函证账面余额及相关信息是否真实；
- (4)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关联关系；
- (5) 结合交易背景、款项支付情况、付款条款及关联关系检查等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 (6) 了解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催收措施，获取并检查催收资料。

### 2. 核查意见

公司本期末对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执行了必要的催收措施，本期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问题 8. 公司本期对在建设工程“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22.78 万元，计提原因为产业园土地将退还，但公司本期对该项目仍新增投入 1,400.22 万元；公司曾于 2020 年披露公告，拟与中山辉开科技公司在中山市合作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本期投入 515.25 万元，累计投入 892.48 万元，工程进度为 1.82%。请你公司：

（一）结合“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规划和投资计划说明土地将退还的原因，结合投资的具体时间安排说明公司本期在产业园土地将退还的背景下仍投入大量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具体投入及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结合项目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 【回复】

#### 1. 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规划和投资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布局，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及盈利能力，2017 年 12 月，公司以下属全资孙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大宇”）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公开交易方式，以总价人民币 4,985 万元成交价格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 C3-25-1 号宗地（简称：“重庆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用于建设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简称“重庆产业园”）。

为避免重庆地块长时间闲置而被政府无偿收回，2021 年 11 月，重庆大宇在结清了项目土地闲置费后，按政府要求，须于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对园区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并于 2022 年 2 月动工。根据当时项目建设规划，重庆产业园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预计投资约 4,000 万，其中 2022 年度计划投资约 2,300 万元，考虑到公司当时运营资金实际，最终项目仅维持最低限度投入，以满足政府要求的施工强度。

#### 2. 重庆地块土地将退还的原因

为更好实现项目开发，重庆大宇一直积极寻找项目合作方，并且向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经济走廊公司”）提出申请。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经济走

廊公司《关于〈关于我司拟转让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申请〉的复函》，表示重庆产业园项目注册资本金缴纳时间、开竣工及投产时间已违约，提出由公司退还重庆地块使用权并解除《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鉴于此，公司基于目前自身产业规划、产业布局、资金状况，决定启动重庆地块项目退地的前期准备工作。

截至 2022 年末，建安工程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审定的含税产值金额
第 1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161.71
第 2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124.73
第 3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157.94
第 4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197.83
第 5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153.96
第 6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8 月）	40.04
第 7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279.75
第 8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98
第 9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80
第 10 期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注①	308.10
<b>合计金额</b>	<b>1,453.84</b>

注①：因重庆地块 2022 年末计划停止建设，因此 12 月的工程进度款包含往期进度款中工程变更签证新增的工程量。

综上表可见，虽然本期项目投入同比有所增加，但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初项目正式启动建设，属于正常工程建设投入，且考虑到公司当时经营规划，每期所投入资金均为维持最低施工强度的必须投入。

### 3. 截至 2022 年末，重庆地块的具体投入及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土地出让金	4,985.00
	土地税费	151.50
在建工程	工程设计费	118.94
	建安工程款	1,453.84
	实征配套费	244.39
	易地建设费	103.60
	其他工程费用	302.01
<b>合计金额</b>		<b>7,359.28</b>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累计发生建造成本合计 7,359.28 万元，包含按进度已完工未支付的工程款 616.20 万元。

根据重庆大宇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根据上述合同条款，重庆大宇对已发生的工程相关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重庆地块项目在建工程资金主要流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履约单位	项目	累计付款金额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款	837.64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费	118.94
邻水县叁秦机械租赁部	其他工程费用	64.34
江苏省鸿洋岩土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费用	35.68
重庆恒鑫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费用	13.93
<b>合计</b>		<b>1,070.53</b>

重庆地块项目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说明“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的投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安排，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回复】

##### 1. 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投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安排

2018年4月，公司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2000-2018-000494），通过竞拍方式以总价人民币5,735.2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编号W15-17-016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用于建设智慧松德智能装备产业园及松德智能装备研发中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实力和生产产能。

为更好地推进中山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与中山辉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山辉开”）签订了《智慧松德（中山）智慧装备产业园合作合同》。后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公司与中山辉开签署的《智慧松德（中山）智慧装备产业园合作合同》未达生效条件，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中山

产业园项目合作，并签订了《终止“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合作意向”之协议》。

2022年2月，公司与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共同签订《翠亨新区M1工业用地W15-17-0164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中山产业园项目以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为主导，以生物医药为辅助的产业定位。

## 2. 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末，项目的具体投入及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土地出让金	5,735.20
	土地税费	174.92
在建工程	前期勘察设计费	864.81
合计		6,774.93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关于对福能东方工业用地有偿收储的函》，中山市政府根据翠亨新区最新产业规划，拟对公司持有中山地块进行有偿收储。对此，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地块有偿收储有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综上，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政府有偿收储洽谈阶段，公司已停止推进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中山市翠亨新区有偿收储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建造合同、投资协议及变更的相关文件；

(2)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获取重要的结算单据、发票及产值确认文件等，并对供应商进行函证；

(3) 通过公开查询途径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

(4) 接合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款项支付情况；

(5) 结合交易背景、款项支付情况、付款安排约定及关联关系检查等程序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6) 复核公司在建工程减值计提过程，评价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 2. 核查意见

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的项目进度与项目规划及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资金支付与投入相匹配，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问题 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10,914.37 万元，其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余额为 9,862.22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末余额为 9,741.81 万元，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余额为 1,052.14 万元。请你公司：

(一) “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的投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安排，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已支付款项的付款对象、付款时间。

### 【回复】

#### 1. 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公司以下属子公司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能智造”）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取得禅城区塱宝西路西侧、振兴路北侧地块（简称“张槎地块”），面积约 69 亩，计划投资约 6 亿元，用于建设集企业总部、科技研发、高端生产三位一体的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招标遴选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方的议案》，福能智造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收回 10,484.45 万元为基本条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标遴选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合作方。截至目前，福能智造产业园项目在公开招标程序中未能遴选到合适的合作方，相关招标工作处于暂停状态，为此公司拟终止公开招标遴选产业园项目合作方。

综合公司目前产业规划发展需求以及资金情况，2023 年 5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转让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

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福能智造 100%股权以 282,941,074.86 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由佛燃科技承接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工作。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开招标遴选福能智造产业园项目合作方及协议转让其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截至 2022 年末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形成资产主要为累计发生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 9,628.44 万元和前期工程费及开发间接费合计 233.78 万元。各项支出明细及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付款对象	付款时间
土地出让金	9,348.00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2021 年 1 月
土地税费	280.4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2 月
项目可研报告费用	44.23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5-10 月
勘察费	7.54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临时设施费	8.22	佛山市浩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工程部人员薪酬	138.61	工程部员工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地块安保费用	33.51	东莞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其他水电杂费	1.67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等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计	9,862.22		

（二）说明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的主要预付对象、预付时间、拟购买的具体资产内容、付款比例，相关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所载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余额为 1,052.14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广州启升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启升”）

购买中海观澜府项目商品房的预付款，不属于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支出。

根据广州启升与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中海观澜湖商品房认购协议》第一、第二条，广州启升购买中海观澜湖项目的 8 栋 1304 室，建筑面积为 193.7356 平方米的物业，总成交价为 1,050.19 万元，由购买方在签订购房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广州启升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期间分三次支付了全额购房款及杂项费用 2 万元，累计支出 1,052.14 万元。由于该房产至今未正式交付，因此未结转。

十、问题 10. 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320.17 万元、3,300 万元、2,701.81 万元。请你公司：

（一）列表说明各年度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发生原因、利率及还款期限、当期归还情况、当期期末余额情况。

**【回复】**

**1. 公司历年与上述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简称	年度	资金发生额	发生原因	利率	还款期限	当期归还情况	当期期末余额情况
深圳大宇	2021 年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4.35%	2022/1/13	3,000.00	3,390.97
		4,406.82	资金往来及代发工资	/	/	3,015.85	
	2022 年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5.94%	2023/1/13	-	8,320.17
		3,523.38	资金往来及代发工资	/	/	594.18	
重庆大宇	2021 年	3,300.00	资金往来	/	/	1,000.00	2,300.00
	2022 年	1,000.00	资金往来	/	/	-	3,300.00
北京华懋	2021 年	2,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6.00%	2024 年 6 月-10 月	-	2,603.52
		157.77	资金利息及代发工资	/	/	54.25	



子公司简称	年度	资金发生额	发生原因	利率	还款期限	当期归还情况	当期期末余额情况
	2022年	161.21	资金利息及代发工资	/	/	62.92	2,701.81

(二) 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货币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向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获得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 说明上述子公司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1. 深圳大字、重庆大字、北京华懋 2021 年-2022 年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简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货币资金	对外投资情况	向上市公司分红情况	资金的具体用途
深圳大字(合并)	2021年	13,120.89	-13,646.66	6,722.74	无	无	短期资金往来以及总部代发的外派人员工资。
	2022年	5,219.27	-29,132.64	5,812.98	无	已向上市公司分红 1.2 亿元, 但未实际到账。	
重庆大字	2021年	0.00	-1,331.17	608.35	工程建设投资	无	项目超过注册资本的开发支出, 均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22年	0.00	-3,523.77	613.13	工程建设投资	无	
北京华懋(合并)	2021年	10,962.97	-1,421.91	279.38	无	无	北京华懋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周转。
	2022年	6,851.76	-4,367.52	126.29	无	无	

综上所述,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子公司出现周期性资金需求时调拨的资金, 其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或项目开发支出, 均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 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其中对非全资子公司的借款, 也为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且按照市场化利率计算利息。从股东责任上看, 是合理且必要的, 不存在利益输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

(2) 了解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政策，检查资金支付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3) 检查资金拆借协议，复核测算利息计提是否准确；

(4) 结合流水核查，检查关联方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及子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流向。

## 2. 核查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支付的非经营性往来与子公司实际经营使用相匹配，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